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6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魏萍、关帅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两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关帅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1,500股，魏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495股）合计43,995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熊甜、何小仁、靳春桥、罗云云、汪海山、沈倩倩、魏萍、关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熊甜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60股、何小仁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股、靳春桥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股、罗云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620股、汪海山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股、沈倩倩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60股、魏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72,140股、关帅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700股）合计576,180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罗云云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罗云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合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待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4,123,428份调整为14,079,433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748,600份调整为16,172,420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924,600份调整为

16,894,600份。

该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